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42 号

滑县道口北环加油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04NE677 地址：河南省滑县道口北环城西段

法定代表人：付静静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7 月 27 日滑县移动源管理办公室委托河南中海盈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现场检测，发现你单位 4 号加油枪气 液比值为 0.76、6 号加油枪气液比值为 0.89，根据《加油站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2-2007）要求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 于 1.0 和小于等于 1.2 的范围内，4 号枪和 6 号枪均超出范围不 达标，你单位加油站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》摘录;采样监测记录; 监测报告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 调查询问笔录;其他证据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权委托书;被 授权人身份证;环评手续;排污许可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 十七条第二款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 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

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 四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 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 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6 日